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6年度報廢財產公開變賣得標合約**

**標號：106C001**

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雙方協議簽訂本簡易合約。

 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1條：服務合約標的

 本合約所涵蓋之服務標的，106年度報廢財產公開變賣。

第2條：服務合約有效期限

 本合約有效期間於繳費後自106年7月 日至106年7 月 日止，共3日以內。

第3條：得標所繳費用及驗收方式

　1.得標金額新臺幣： 萬 元整。

　2.須另付營業稅5%新臺幣： 元整。

　3.得標保證金新臺幣： 元整。

　4.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校於3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得標金額包含廢木質、塑膠材質廢品清運及場地清理。待本校確認現置地點搬遷清運完畢後，保證金將予以退還。

**第4條：資料保密條款**

**甲方設備報廢或汰除，乙方將切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，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者之行為（包括自行再使用時，亦同）。**

第5條：罰則

　1.如延遲未能完成搬遷清運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逾期罰款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保證金每日需扣得標金總額1%計算逾期罰款。

**2.日後甲方已汰除設備如發生因乙方故意或過失，違反相關規定，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，由乙方負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**

3.依菸害防制法，本校未劃設吸菸區，是全面禁煙區如在本校抽菸，依法可裁罰最高新台幣10,000元，請配合勿在校區內吸菸丟棄，飲酒亦同。

第6條：合約收執

本合約1式2份，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乙 方： 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地址：

電話：(02)22722181 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7月 日